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制订的 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02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薪酬每年人民币 2 万元（含税），每半年发放一次；监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同行其他公司的监事薪酬状况和公司经营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